

To nsyeung@legco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有關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

2006/08/23 PM 09:06

致委員會秘書:

本人覺得現時香港政府,對虐待動物的問題不太重視,希望政府可以重視這個問題。就算現在懲罰加重了,都沒有切實執行形同虛設。本人認為要落實執行,先清楚界定由那個部門負責處理、執行。

我有一個想法希望你們會參考。我希望政府強制規定寵物必須植入晶片,就算寵物走失、遺棄,都可以和飼主跟進事件。確實是遺棄、棄養者,一律要交罰款(罰款由政府定)。而遺棄、棄養者,每月必須支付寵物的生活費,直至該寵物死去為止,就算該寵物有機會被領養,一樣要支付每月的生活費(罰款),這樣才會令想養寵物者,不會輕率的養寵物,亦要對寵物的責任感。至於那些罰款,政府可用作支助有關"動物中心"的日常經費。

另外,我覺得現時AFCD的職員,對貓狗的品種欠缺專業知識。曾經有一事例,黑色金毛尋回犬被誤認為普通唐狗。更離譜是狗隻身上明明有晶片,因AFCD職員疏忽、做事不認真,竟找不到晶片。若果不是飼主的堅持,狗狗恐怕已被人道毀滅。希望政府對AFCD的職員加強這方面的知識。

Sandy

---

YM - 離線訊息

就算你沒有上網,你的朋友仍可以留下訊息給你,當你上網時就能立即看到,任何說話都有走失。

<http://messenger.yahoo.com.hk>